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力泰”）于2017年8月1日发布了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王宜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,000,000股（含）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8%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的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2017-07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公司董事王宜明股份减持通知，其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股票1,848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总数，其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的一半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| 股东姓名 | 减持股数（股）  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王宜明  | 1,848,100 | 0.06%    |

### 二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减持前持股     |       | 本次减持后持股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| 持股股数（股）     | 持股比例  | 持股股数（股）     | 持股比例  |
| 王宜明  | 103,622,754 | 3.31% | 101,837,032 | 3.26% |

### 三、 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